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25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时间应按照安全设备说明书规定）

注：现场检查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并与安全设备说明书比对，未按说明书规定时间维护、保养、检测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检查时发现安全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 6.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